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3233 號

受文者：旺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<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80 巷 11 弄 17 號 1 樓> 收據隨文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性能實驗中心)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有關旺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產品名稱 (型號) | 8mm 厚 Duracoustic 橡膠靜音樓板墊(水泥砂漿地磚構造) | | |
| 產品種類 | 分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| | |
| 性能規格評定書 | 評定機構 | 評定書編號 | 評定書出具日期 |
| | 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 | AIOT-20190625-01 | 108 年 6 月 25 日 |
| 試驗報告書 | 試驗機構 | 試驗報告書編號 | 報告書出具日期 |
| |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性能實驗中心 | A-17-00086 | 107 年 5 月 7 日 |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認可 使用 內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出具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AIOT-20190625-01)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-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戶樓板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隔音性能。(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 20 分貝以上之分戶樓板表面材(含緩衝材))。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4.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旺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

部長 徐國勇